

神农种业实验室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田间

试验区智能温室（2 公顷）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08/豫工程 20240454001

招 标 人：神农种业实验室

招标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1. 总则 | 13 |
| 2. 招标文件 | 16 |
| 3. 投标文件 | 17 |
| 4. 投标 | 19 |
| 5. 开标 | 20 |
| 6. 评标 | 20 |
| 7. 合同授予 | 21 |
| 8. 纪律和监督 | 22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3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
| 1. 评标方法 | 29 |
| 2. 评审标准 | 29 |
| 3. 评标程序 | 2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0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2 |
| 三、授权委托书 | 53 |
| 四、投标保证金 | 54 |
| 五、监理报酬 | 55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56 |
| （一）基本情况表 | 56 |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57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8 |
| （四）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59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60 |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61 |
| （七）承诺书 | 61 |
| （八）网页查询 | 61 |
| 七、监理大纲 | 63 |
|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64 |
| 九、其他资料 | 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神农种业实验室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田间试验区智能温室 (2 公顷) 项目设施采购及安装、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河南省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以 2407-410773-04-05-729143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神农种业实验室,招标代理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神农种业实验室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田间试验区智能温室(2 公顷)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报名。

2、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神农种业实验室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田间试验区智能温室(2 公顷)项目设施采购及安装、监理;

2.2 项目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田间试验区;

2.3 项目概况: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田间试验区智能温室(2 公顷)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轴线面积为 19023.94 m²(其中智能温室 18788.34 m²,锅炉房 235.6 m²),结构类型为文洛式镀锌轻钢结构,建筑层数为 1 层,温室的屋脊高度 7 米、肩高 6 米,主体结构耐久年限 20 年,结构设计基准期 30 年,抗震设防烈度 8 度。

2.4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1 标段: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田间试验区智能温室(2 公顷)项目设施采购及安装;

2 标段: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田间试验区智能温室(2 公顷)项目监理。

2.5 本次招标范围:

1 标段: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田间试验区智能温室(2 公顷)项目设施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全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含答疑补遗)所示范围;

2 标段:本项目从项目准备、实施、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结算审计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服务内容。具体以监理合同条款、项目设计图纸、预结算(含设计变更、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其他附属工作)等为准;

2.6 计划工期:

1 标段:270 日历天;

2 标段: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期满止,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验收结算阶段、配合结算审计阶段、保修阶段。

2.7 质量要求:

1 标段：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的要求，达到合格工程；

2 标段：合格。

3、资格要求：

1 标段：

1. 资质要求：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控制系统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或代理协议。

2. 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 业绩要求：投标企业须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完成过的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文洛式智能玻璃温室设施业绩（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4. 财务要求：须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5.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5.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

6.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标段：

1. 企业资质要求：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

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项目总监要求：具有机电安装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总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玻璃温室设施或设备安装类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3. 业绩要求：投标企业须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总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玻璃温室设施或设备安装类监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4. 财务要求：须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5. 信誉要求：

5.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5.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

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4.2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3 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

5.3 投标人须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7、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政府采购意向公示发布项目名称为“神农种业实验室专用科研设施采购项目”。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神农种业实验室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与 G107 交叉口西南角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实验室设施区

联系人：张老师、范老师

电话：0373-7366555/736687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石乐、刘远勇

电话：0371-69092012/63616905

电子邮箱：hnyxwb@vip.126.com

2024年7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神农种业实验室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与G107交叉口西南角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实验室设施区 联系人：张老师、范老师 电话：0373-7366555/736687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石乐、刘远勇 电话：0371-69092012/63616905 邮箱：hnyxwb@vip.126.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神农种业实验室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田间试验区智能温室（2公顷）项目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田间试验区。 |
| 1.1.6 | 工程概况 | 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田间试验区智能温室（2公顷）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轴线面积为19023.94m ² （其中智能温室18788.34m ² ，锅炉房235.6m ² ），结构类型为文洛式镀锌轻钢结构，建筑层数为1层，温室的屋脊高度7米、肩高6米，主体结构耐久年限20年，结构设计基准期30年，抗震设防烈度8度。 |
| 1.1.7 | 工程概算 | 约5600万元 |
| 1.1.8 | 标段划分 | 2个标段。1标段：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田间试验区智能温室（2公顷）设施采购及安装；2标段：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田间试验区智能温室（2公顷）项目监理。 本标段为2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从项目准备、实施、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结算审计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服务内容。具体以监理合同条款、项目设计图纸、预结算（含设计变更、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其他附属工作）等为准。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期满止，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验收结算阶段、配合结算审计阶段、保修阶段。 |

| | | |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企业资质要求：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p> <p>2.项目总监要求：具有机电安装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的玻璃温室设施或设备安装类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p> <p>3.业绩要求：投标企业须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玻璃温室设施或设备安装类监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p> <p>4.财务要求：须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单位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p> <p>5.信誉要求：</p> <p>5.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p> <p>5.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p> <p>6.其他要求：</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7.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7天前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同时提交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的 PDF 文本作为附件，过时恕不接收。 |
| 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布（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电子澄清文件一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既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电子修改文件一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既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应一次报出包含所有费用的监理费投标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95万元 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报价以本项目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为依据，计算其监理服务投标报价（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价格为含税价格。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监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管理费、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行约定外，签约价格不再调整。 （3）在委托的监理服务范围和监理服务期内全面履行监理职责，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服务期限内的物 |

| | | |
|-------|---------------|---|
| | | <p>价上涨、工程费用的变动等风险因素。</p> <p>(4) 投标报价包括监理额外和附加工作报酬，且因工程环境等因素造成监理期限顺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监理费。</p> <p>(5)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p> <p>投标人自行选择电子投标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 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法。</p> <p> 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p>2. 银行转账递交方法。</p> <p>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请提前安排转账）</p> <p> 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p> <p> 账号：3111110015990162847</p> <p> 备注：投标人转账保证金时，标注项目简称（此项不作为废标项）。</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p>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系统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上传投标文件 | <p>(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不分正副本；</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 | |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 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合格投标人不足的，据实推荐。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帐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7日内，将履约保函交招标人。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工程竣工验收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网络电子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
| | <p>1、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2、不再招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p> | |
| 10.2 付款方式 | | |
| | 详见后附合同。 | |
| 10.3 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 | |

| | | | |
|-----------------|---|----------------|--|
| | <p>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
|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45 495 437 869">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td> <td data-bbox="437 495 1441 869"> <p>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p> <p>备 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注明<u>（项目名称简写）</u>中标服务费。</p> </td> </tr> </table>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 <p>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p> <p>备 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注明<u>（项目名称简写）</u>中标服务费。</p> |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 <p>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p> <p>备 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注明<u>（项目名称简写）</u>中标服务费。</p> | | |
| 10.5 |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p> <p>（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p> <p>（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8）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订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电子澄清文件一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既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电子修改文件一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既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由交易中心相关处室提出申请，中心财务确认后，银行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中标人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由交易中心相关处室提出申请，中心财务确认后，银行自动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投标

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公示网页、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的时、地点和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开标前，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 （2）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 （3）开标时，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与投标相关的其它详细内容；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电子开标后系统留有质疑的时间，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其期间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 企业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总监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A: <u>20</u> 分 投标报价部分B: <u>30</u> 分 监理大纲部分C: <u>4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D: <u>10</u> 分 |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1) 有效报价：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95%（含）-100%（含）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式：</p> <p>① 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控制价95%（含）-100%（含）之间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p> <p>② 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95%（含）-100%（含）之间的，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7%。</p>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费率—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资信 业绩 评分 标准 (20 分) | 荣誉（6分） |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先进监理单位荣誉的，得 1 分。（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
| | | 荣誉（6分） | <p>投标人所监理的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 1 个省级质量奖，得 1 分，获得 1 个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质量奖（银奖及以上）等国家级奖项，得 2 分。可累加，最多得 4 分。（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
| | | 投标人业绩（4分） | <p>项目总监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总监荣誉的，得 1 分。（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p>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投资额 1000 万及以上玻璃温室监理业绩，每增加 1 份得 1 分；4000 万元及以上的玻璃温室监理业绩一份得 2 分；可累加，本项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p> <p>注：投标人业绩与资格要求的业绩不重复计分。</p> |

| | | | |
|---|--|-------------------------|--|
| | | <p>项目总监业绩（3分）</p> | <p>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项目总监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玻璃温室或设备安装类监理业绩，每增加 1 份得 1 分，4000 万元及以上玻璃温室监理或设备安装类监理业绩一份得 2 分，可累加，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注：项目总监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和资格要求的业绩不重复计分。</p> |
| | | <p>其他主要人员资历（5分）</p> | <p>（1）配备的专业监理人员包含建筑工程、电气、给排水、暖通、安全、测量等专业，同时具有相应资格或职称（专业应为省级及以上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具有相应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2）监理部成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p> <p>（3）总监以外的监理部成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一个加1分，最多加1分；</p> <p>（4）监理部成员不少于8人的，得1分；</p> <p>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两个及以上得分项时，仅得其中分值较高项的分。</p> <p>备注：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理部成员相关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等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相关专业提供毕业证、职称证、岗位证、注册证等能证明其专业的相关资料均可。</p> |
| | | <p>拟投入的试验检验仪器设备（2分）</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数字接地电阻表、游标卡尺、全套工程检测尺及工具、监理管理软件、计算机、照相机、摄像机等设备的齐全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最多得2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需详细列表说明并提供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扫描件加盖公章。</p> |
| <p>说明：上述业绩合同、中标公示网页、中标通知书、项目部专业人员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p> | | | |

| | | | |
|--------------|-----------------------------------|-----------------------------------|--|
| 2.2.4 (2) |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 分) | 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 (满分25分) | (1)评审原则：投标人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各投标人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 20 分。投标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进行从基本分 20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20 分上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投标人投标价低于评标基准值超过 5%的，按每再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 25 分中扣分，扣完为止。 |
| | | 监理报价成本分析表 (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报酬清单”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现阶段市场行情，酌情打分（0~5分）。 |
| 2.2.4 (3) | 监理 大纲 评分 标准 (40 分) | 1、监理范围、监理 内容0~2分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与本次招标项目一致，完整无遗漏。 |
| | | 2、监理依据、监理 工作目标 0~3分 | 监理依据充分、合理，有明确的监理工作目标。 |
| | | 3、监理机构设置和 岗位职责 0~3分 | 有监理机构框图，岗位设置满足项目要求，岗位职责明确，合理可行。 |
| | | 4、监理工作程序、 方法和制度 0~4分 |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 | | 5、项目前期准备阶 段监理实施方案 0~ 3分 |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前期阶段编制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 |
| | | 6、质量、进度、造 价、安全、环保监理 措施0~10分 |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制定合理、科学、明确、详细的质量监理措施。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制定合理、科学、明确、详细的进度监理措施。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制定合理、科学、明确、详细的造价监理措施。 |

| | | | |
|--|---------------------------|----------------------|--|
| | | | <p>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制定合理、科学、明确、详细的安全监理措施。</p> <p>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制定合理、科学、明确、详细的环保监理措施。</p> <p>注：以上每项赋分0-2分。</p> |
| | | 7、合同、信息管理服务方案0~4分 | 有明确的合同、信息管理方案，且合理、可行。 |
| | | 8、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0~4分 | 有明确的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
| | | 9、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4分 | 针对监理的路段、范围、内容，提出本次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
| | | 10、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0~3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 2.2.4 (4) | 其他因素 评分 标准 (10分) | 服务承诺 0~6分 | <p>(1) 现场监理人员到位上岗且不得兼职，且有缺勤处罚措施的承诺（0-2分）；</p> <p>(2) 因监理方失职，在质量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等方面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有处罚措施的承诺（0-2分）</p> <p>(3) 企业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0-2分）。</p> |
| | | 对投标单位的综合评价0~4分 |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及本次投标文件制作、编制内容完整性、合理性、清晰度、是否方便查阅评审等方面，综合评定，酌情打分。 |
| 注：评分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
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委评分在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4.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要求填写评标记录表、评标结果汇总表。

4.2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全部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最终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则通过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神农种业实验室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概况：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_____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_____元。除本合同另外有说明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

(4) 其他相关服务费: ___/

备注: 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施工中标价, 奖励 3 万元; 结算价超过施工中标价 5%(不含)以内, 不奖不罚; 结算价超过施工中标价 5%(含)以上的, 罚款 3 万元(监理费用直接扣除)。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缺陷责任期期满止,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验收结算阶段、配合结算审计阶段、保修阶段。保修期满并不意味着监理责任的终止, 有关监理责任的有效期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国家规定的保修期满。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年___月___日始, 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4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神农种业实验室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与

地址：

G107 交叉口西南角国家生物育种产业

创新中心实验室设施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账号：

传真： _____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2) 通用条件；
- (3) 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从工程施工准备、实施、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决算审计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服务内容。具体以监理合同条款、项目设计图纸、工程预结算（含设计变更、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其他附属工作）等为准。

2.1.2 监理内容还包括：1、免费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核；2、免费对工程原材料、设备进行抽检；3、免费协助业主开展相关的外部协调；4、免费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建设的相关手续和施工前的各项准备；5、免费提供招标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服务，免费审核委托人提供的预算及工程量清单；6、免费绿色咨询服务；7、监理人投标时承诺的其他工作内容；8、监理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9. 温室施工过程如需专家论证，均有监理单位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3)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4)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 (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 (6)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保修阶段的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总监

关于项目总监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5 日。缺勤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监理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总监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并有权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且监理人仍需向发包人支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金直至项目总监回到施工现场或更换新项目总监到达施工现场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项目总监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主持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甲方代表书面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无故缺席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2.3.2.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2.3.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承担补足责任，且监理人仍需更换符合要求且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总监，更换时间不超过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否则视为对本条款的再次违约。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年龄在 22 周岁以下；（2）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在建项目任职或兼职的监理人员；（3）人员不对照；（4）不服从委托人管理的；（5）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不符合项目工程监理需要的；（6）不能严格履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的（7）其他委托人认为应当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收到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后 7 日内编制完成 3 份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每月最后一周的周一提交 3 份监理月报；

(3)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完毕后 7 日内提交 3 份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监理项目完工后 14 日内提交 3 份监理工作总结；

(5)项目竣工验收时提交 3 份监理工作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监理人 2 间 15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监理工作完成后归还委托人。办公用房仅为正常办公使用，超过正常使用的程度和目的，从而造成损坏的，原则上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其他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工具由监理人自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自收到监理人书面请示之日起 3 天内，重大问题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监理人超越委托权限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因监理人在监理权限内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委托人在造价、质量、安全方面损失的，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的 50%。

4.1.2 监理人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支付委托人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否则委托人按照

1000 元/日从监理费中扣除，连续超过 5 日不在工地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支付委托人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仍出现上述违约或管理水平低于前者，委托人有权要求继续更换。若更换超过 3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理人除返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监理费用外，同时支付委托人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4.1.3 监理人根据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见附表）配置其余现场监理人员，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其余现场监理人员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否则委托人按照 200 元/日/人处罚（缴纳现金）。

4.1.4 监理人未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控制措施，委托人按照 1000 元/次处罚（缴纳现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 4.1.1 公式计算赔偿金。

4.1.5 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上述违约责任时，委托人可从监理费中双倍扣除。

4.1.6 监理人如果不按照承诺履行监理义务和维护委托人权利，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监理人除返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监理费用外，同时支付委托人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 4.1.1 条款支付赔偿金。

4.1.7 监理人团队内的所有成员，不得接受且更不得索要承担项目的各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赠送的礼品、礼金、银行卡、各类消费卡等，如若发现将严厉处罚，并向监理人通报。

4.1.8 若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等的造价结算、质量、安全等无问题，严禁监理人以不予签字审核相要挟，索要礼品、礼金、银行卡、各类消费卡等。一旦有此情形，委托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监理费 20%，完成主体工程十个工作日后支付 20%，完成设备安装十个工作日后支付 20%，工程完工十个工作日后支付 20%，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 15%，余款 5%待质保期结束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支付条件以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发票后 7 日内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规则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已含在合同费用中。

8.3 咨询费用

已含在合同费用中。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有关技术参数、合同等所有资料。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1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并报委托人备案，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1.2 监理人不得在施工单位就餐。

9.1.3 监理人不得让施工单位配备任何物品。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

包人进行修复；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1. 专业技术咨询

(1) 设计方面； (2) 提供改造交通、供水、供电设施的技术方案论证； (3) 专项材料或设备采购咨询等。

2. 外部协调工作

(1) 与建设主管部门、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城市规划部门、卫生防疫部门、人防技检等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处理； (2) 水、电、燃气、电信等市政配套的协调与处理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提供监理人办公用房，监理工作结束后归还委托人。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进场后 2 天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 进场后 2 天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进场后 2 天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进场后 2 天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进场后 2 天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委托人不提供任何设备。

附表：

项目监理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年龄 | 专业 | 拟投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项目概况：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田间试验区智能温室（2公顷）位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轴线面积为 19023.94 m²（其中智能温室 18788.34 m²，锅炉房 235.6 m²），结构类型为文洛式镀锌轻钢结构，建筑层数为 1 层，温室的屋脊高度 7 米、肩高 6 米，主体结构耐久年限 20 年，结构设计基准期 30 年，抗震设防烈度 8 度。

监理范围及内容：本项目从项目准备、实施、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结算审计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服务内容。具体以监理合同条款、项目设计图纸、预结算（含设计变更、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其他附属工作）等为准。

二、监理规范标准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要求。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监理合同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神农种业实验室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田间试验区
智能温室（2公顷）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08/豫工程 20240454001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神农种业实验室（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日历天，质量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神农种业实验室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田间试验区智能温室（2公顷）项目监理 | | | | |
| 投标人 | | | |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 | |
| 投标内容 | 本项目从项目准备、实施、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结算审计阶段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服务内容。具体以监理合同条款、项目设计图纸、预结算（含设计变更、招标人要求增加的其他附属工作）等为准。 | | | | |
| 项目总监 | 姓名 | |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 | 职称 |
| 监理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期满止，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验收结算阶段、配合结算审计阶段、保修阶段。 | | |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 | | | | |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招投标投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监理报酬

监理报酬清单（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数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位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描述 | |
| 委托人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监理内容 | |

附：相关证明资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毕业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职称证（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中标公示网页、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荣誉（如有）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毕业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七) 承诺书

(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2)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 网页查询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在资格审查时可在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2、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3、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5、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监理实施方案
- 6、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7、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8、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9、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0、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